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訂立正式協議。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a)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若干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建議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將進行重組，當中涉及(i)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香港公司收購雙信礦業的全部註冊資本(「目標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香港公司與雙信權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公司同意向雙信權益擁有人收購雙信礦業的全部註冊資本。

雙信礦業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以鐵礦石磁選方式從事鐵礦石提煉。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和雙信礦業組成。

- (b) 本公司與賣方將進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內磋商訂立確實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c)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賣方於獨家期間內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磋商或展開任何討論或與任何人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諒解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或
 - (ii) 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要約，而各自乃有關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

而在各情況乃有關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任何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或雙信礦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

- (d)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i) 簽署正式協議；或
 - (ii)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起計第七(7)日。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之財務承諾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概無任何財務承諾。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行業。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業務機會，以盡力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合適機會，讓本集團可拓寬其投資範圍，將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目前不能保證有關各方將會簽署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上文詳述之獨家及終止條款除外)，而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正式協議簽署日期；(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日(90)當天；或(iii)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或另行透過其代理、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士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確實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Wisdom Mega Inc Limited 智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雙信礦業」	指	青龍滿族自治縣雙信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雙信權益擁有人」	指	雙信礦業的現有權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共同持有雙信礦業的全部註冊資本，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指	Wisdom Orchid Limited 智蘭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緊接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雙信礦業所組成的集團；
「賣方」	指	Fortune Map Investments Limited 運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